

# 臺北市高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(與學校合作)實驗教育 學習報告書\_提交流程

114年5月28日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第31次會議



1. 依非學條例第16條、第20條參與實驗教育者(含與學校合作)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提出學習狀況報告書,確立執行實驗教育高中修業歷程成果。
2. 依非學條例第21條實驗教育者應參與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之訪視進行成果發表。
3. 申請人(家長)/學生需自行檢視前年段高一、高二學習狀況報告書均已完整提交於系統。若未提交、或未依正確格式撰寫、或缺漏不完整、或經通知遲未修正者,均須補齊且經審核完備,由合作學校核發畢業(或修業)證明。
4. 臺北市審議作業系統網址:<http://tpnee.tp.edu.tw/>。